



河南盈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M 0001S-2021

生干面制品

2021-09-25 发布

2021-09-25 实施

河南盈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盈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 王彩红。

生干面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生干面制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经调粉、挤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生干面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小麦粉应符合GB/T 1355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形状完整、厚薄大小均匀、片状或条状	从样品中取出50g,置于清洁、干燥的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,均匀一致、无霉变	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异味	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按食用方法煮熟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后,嗅其气味,品其滋味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%	€	15	GB 5009.3	
酸度, mL/10g	€	4. 0	GB 5009. 239	
总砷(以As计),mg/kg	€	0. 5	GB 5009.11	
*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0. 18	GB 5009.12	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€	5. 0	GB 5009. 22	
注: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

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,加入生活饮用水,经调粉、挤压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生干面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盈美食品有限公司



